

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包 2（粉房沟项目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汇绿水土生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包 2（粉房沟项目区）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该项目技术服务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及《陕西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区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及产业培育等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确保技术成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改委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中期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榆政水函【2024】423 号），配合乙方确定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包 2（粉房沟项目区）范围及建设方案。

2、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踏勘、土地利用现状调绘、地形测量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时限

1、乙方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成果的要求标准；

2、根据市上统一安排部署，乙方于 30 天内完成各阶段初步成果，并负责在审查会上进行多媒体汇报，在审查会后一个月内严格按专家提出的修改



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交甲方按规定程序报批。

3、乙方作为项目参建单位，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的建设需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四、成果验收标准和程序

1、乙方形成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措施配置及布局方案，并及时通报有关技术指标；初稿完成后乙方负责提供7份送审稿，交甲方送审。

2、送审稿经省水保生态处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审查同意、乙方严格按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供8份报批稿交甲方报批。

3、报批稿审核合格后，视为达到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工作结束。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元）。

2、设计人完成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及图册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人已批复设计费的80%；剩余20%费用待项目实施后，一次性支付。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按乙方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按时完成外业工作。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力量，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成果的设计任务。

2、对本项目技术成果承担技术责任。

3、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保密的应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以上约定履行责任，如出现违约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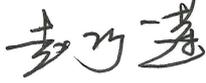
七、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府谷县水利局 (盖章)	乙 方:	 陕西汇绿水土生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北门1号楼1026室
邮政编码:	719499	邮政编码:	710016
电 话:	0912-8713711	电 话:	138919271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 号:	61001697308059013711	账 号:	103231077254
日 期:	2024年 12月 17日	日 期:	2024年 12月 17日